附件3

公 告

（示范文本）

＿＿＿＿＿各位业主：

依据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规定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小区（大厦）已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，现开展筹备工作。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将由业主代表、建设单位代表（或物业公司代表）、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、街道办事处代表组成，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代表担任。

筹备组业主代表名将以下列方式产生：

1.

2.

3.

请广大业主积极参与、踊跃报名，共同组建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。

社区居民委员会（章）

    年    月    日